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87號

原告 馮茂議

被告 同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5,88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